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簡調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 張家福

相 對 人 郭文銓

相 對 人 基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銓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1.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（見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）。
2. 本案聲請人主張：就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78建號、79建號不動產，依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先前之協議，聲請人可得10分之1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。
3. 本案涉及不動產物權及分割，且不動產所在地在屏東縣，依前述說明，本案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專屬管轄案件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因此依職權將本案移送給專屬管轄法院。
4. 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5.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